

「澳娛綜合于文文『于』你共鳴音樂會」門票條款及細則

「澳娛綜合于文文『于』你共鳴音樂會」（下稱「音樂會」），由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舉辦。音樂會將於 2026 年 8 月 22 日晚上 7 時 30 分於上葡京 1 樓·上葡京綜藝館舉辦。

門票 – 條款及細則

1. 三周歲或以下的嬰孩可容許無票進場（或會視個別不同演出而有所調整），然而嬰孩必須不佔座位，否則須持有效門票方可進入場館。
2. 12周歲或以下的兒童需全程在成人看管的情況下進入場館。倘若該兒童妨礙他人或對他人造成滋擾，則可能會被要求離場。
3. 入場必須出示門票正本。任何情況下，遺失的門票均不獲補發。遲到可導致無法入場。
4. 倘若門票受到任何形式的損毀、塗污、以任何形式偽造或複製而成，或門票不是透過授權方式取得，持票人將被拒絕入場。
5. 任何不遵守條款及細則的人士或基於安全、健康或保安原因，澳娛綜合保留拒絕任何人士入場（或驅逐出場）的權利；澳娛綜合無須對此作出賠償或負上任何責任。
6. 所有門票一經售出，恕不接受任何形式之退款、更改或退票申請。除非澳娛綜合延期或取消活動，售出門票恕不退換。詳情請瀏覽ticketing.sjmresorts.com的「澳娛綜合退款政策」。
7. 澳娛綜合將不會對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活動延遲或取消承擔責任。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停電、火災、爆炸、洪水、八號或以上颱風、暴雨或類似災害、罷工、勞資糾紛、異常惡劣天氣、戰爭、叛亂、暴動、騷亂、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天災、傳染病爆發、工業行動、國家或地方政府的法令或條例、政府指令或法規，或任何其他超出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能夠合理控制的因素。
8. 澳娛綜合有權就更換門票收取有關服務費用。在無法確認持票人資料的情況下，澳娛綜合保留拒絕更換門票的權利。
9. 在未得澳娛綜合及主辦機構的書面同意下，均不可將門票轉售或提議溢價轉售（包括通過網站進行線上拍賣）、或用於廣告宣傳、推廣或任何其它商業目的。倘若在銷售或使用方面上違反本條款，門票將被取消且不獲退款，而持票人將被拒絕入場。
10. 澳娛綜合將保留下列權利：增減、重新編排及 / 或更改節目、場地、座位安排及可容納之觀眾數目。
11. 除非預先得到澳娛綜合、活動合作夥伴或主辦機構授權，否則不得攜帶照相機、答錄機及錄影機入場。
12. 進入場地即代表閣下同意和授權澳娛綜合、活動合作夥伴和主辦機構拍攝、攝影、錄影、錄音或複製閣下之肖像、影像及 / 或聲音用於任何用途而無須支付任何款項或報酬。
13. 當使用門票時，即表示持票人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和隱私政策。
14. 如有任何最新訊息，澳娛綜合將於其官方網站或社交平台公布，恕不另行通知，請密切注意。
15. 澳娛綜合保留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且無須提前通知。
16. 如有任何爭議，澳娛綜合保留最終解釋權。
17. 門票之使用均受澳門法律所約束。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若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重要事項

1. 觀眾進入場館前，須接受手提袋/背包檢查。30(長) x 20(闊) x 50(高)厘米以上手提袋/背包盒/行李均禁止帶進表演場內。任何澳娛綜合視為危險或不當的物品，必須帶離場地或直接丟棄。非法物品，及該物品的擁有者將被移交警方處理。
2. 觀眾須對其個人物品負責，無人看管的物品可能會被移除。澳娛綜合對任何個人物品的損失概不負責。
3. 禁止攜帶任何攝影器材、平板電腦、自拍棍、錄音器材、攝影器材、三腳架及進行現場直播。
4. 禁止攜帶金屬及玻璃器皿。
5. 禁止攜帶花籃。
6. 禁止攜帶任何爆炸品、危險品、易燃物品、有害物品。
7. 禁止攜帶及發放煙花、煙火、任何噴射性物品，或使用激光儀器、鐳射筆及鐳射棒。
8. 禁止攜帶任何含酒精飲品、受管制的危險藥物，或精神科藥物。
9. 禁止攜帶具攻擊性物品、利器、剪刀、不論真假的槍械物品，及超過1呎長的堅硬物品。
10. 嚴禁攜帶超過50 x 50 厘米之手幅、燈牌、旗幅，或配戴發光頭飾。
11. 禁止攜帶摺凳、椅子、腳踏及摺梯。
12. 禁止攜帶嬰兒車、任何附有輪的康樂裝置，或手推車、附有輪的運送工具。
13. 如任何觀眾向舞台上投擲物品將立即被驅逐離場。
14. 場內嚴禁吸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煙、點燃香煙、雪茄或煙斗。
15. 嚴禁攜空氣喇叭、流動擴音器及喇叭。
16. 所有入場的觀眾須自行承擔風險，演出可能會有強光、閃光或煙霧效果。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澳娛綜合將不對因音樂會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負責。
17. 如觀眾感到不適或需要協助，請盡快通知現場保安人員。
18. 澳娛綜合不能保證觀眾的視野在音樂會中完全不受任何阻礙。

更新至 2026 年 8 月 4 日